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趙宇函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6683

電子信箱：100291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60000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(1060000178_Attach01.PDF、1060000178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106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」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並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2月30日原民教字第10500800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惠請各單位於106年1月31日前將本案計畫提送至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有關本案訊息將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<http://ipb.tycg.gov.tw/index.jsp>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吳議員春芳、林議員志強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志強



A041300_國小106/01/05 16:38



121060001395 有附件